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四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226 號

參、主 席：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肆、與會主管：許甄倚副院長、巫俊勳主任、楊 翠主任、曾瑞華主任、陳元朋主任、林潤華代理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魯炳炎主任、莊錦秀主任、周育如代理主任、李正芬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各系所班於建置人才資料庫時，所提供資料必須包含學者專家有效 E-mail 信箱，若有特殊情況須註明且應提供其他能直接聯繫對方方式（如電話），以免成為無效名單。

第二案：本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業已經校教評會通過，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下次開放受理自薦/推薦特聘教授時間為明年 2 月底，有意申請者可及早進行準備。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華文文學系法規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該系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並未對法規具體內容進行調整，僅就法規標題與條文中系名部分進行修正。本次提出修正法規包括；

1.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2.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
3.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轉所審查標準
4.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轉組審查標準
5.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
6.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

決議：第 2、6 項法規修正後通過，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